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本次节余金额为 1,586.38 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8,230 万克	元
募集资金净额	87,186 万元	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7月3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7月31日已到

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 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2023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	调减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 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9,645.68	1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 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20,402.11	16,502.11	3,900.00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7,943.00	6,443.00	1,500.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	8,444.70	8,444.70	8,444.70	ı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8,400.00	26,150.25	2,249.75
	合计	109,202.81	94,835.49	87,185.74	7,649.75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 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结项时间	2025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9,645.68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8,059.33 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0.07 万元
累计手续费支出	0.03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86.3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及相应金额	√补流,1,586.38 万元

注1: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合计479.72万元。

注2: 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注销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3: 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主要来源于: 1.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更精细化的统筹控制建设工程和设备采购投资成本,形成的资金节余。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 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按 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部分尾款。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拟对"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通过股东会审议前,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支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节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

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由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再生(临沂)电子废弃 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支行	10265000000720388	1,586.38

注:上述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以最终注销时账户余额为准。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